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中加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二〇年九月

目 录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4.....	2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2.....	11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3.....	17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4.....	30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13.12.....	45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28/31/33/36/37层，邮编 100022
28/31/33/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中加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青岛中加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委托，担任青岛中加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中加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中加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中加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0年8月5日出具的《关于青岛中加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551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涉及的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内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为准。

除特别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4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发行人29家代理商中，7家代理商成立当年即成为发行人代理商，山东舒林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舒林”）2018年2月1日成立，2017年开始与发行人持续合作至今；21家代理商用工人数少于10人，17家代理商未缴纳社保；泉山区信雅达机电设备经销处（以下简称“泉山信雅达”）成立于2018年5月4日，注册资本10万元，2018年开始与发行人按项目合作，目前已注销，发行人2018年与之开始合作时，尚未对其代理商提出最低注册资本要求。根据公开资料，泉山信雅达企业类型为个体工商户。

请发行人说明：（1）山东舒林与发行人合作时间早于其成立时间的原因及合理性；（2）泉山信雅达注销的原因，存续期间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等情形；（3）结合发行人代理商整体用工人数及其社保缴纳情况、注册资本、代理商及对应收入增速、成立当年即与发行人合作等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充分有效的代理商遴选机制，相关代理服务的有效性及其真实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对上述事项及发行人代理模

式下实现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题述事项和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和验证工作：

1. 核查山东舒林的营业执照、登记和备案档案等基本资料，以及与发行人之间的代理合同；
2. 访谈发行人的销售负责人、走访山东舒林，了解发行人与山东舒林合作的背景；
3. 核查泉山信雅达的营业执照等基本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基本信息；
4. 走访泉山信雅达，了解发行人与泉山信雅达合作的背景；
5. 取得泉山信雅达注销前的负责人关于上述注销原因的说明；
6. 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代理费明细表；
7. 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在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记录，以及该等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
8. 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代理商的营业执照等基本资料、声明和承诺文件以及走访该等代理商的书面记录；
9. 核查发行人的《代理商管理制度》、《防范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与规范和指导代理商市场推广行为的内部制度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10. 抽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代理业务合同、对应的销售合同、主要代理商签署的《廉洁自律承诺书》等；
11. 查阅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核查内容】

（一）山东舒林与发行人合作时间早于其成立时间的原因及合理性

山东舒林的主要负责人为栗如宝。2017 年，栗如宝开始与发行人洽谈代理业务，并在 2017 年 11 月通过其控制的徐州裕邦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简称“裕邦汇”）与发行人签订代理框架协议、期限为 1 年。由于裕邦汇此前的业务以代理矿用耗材为主，为便于长期合作，栗如宝计划新设企业主体主要代理矿用设备。2017 年底，裕邦汇成功为发行人代理销售一笔订单，经栗如宝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双方同意待新设主体成立后，再签订具体代理结算合同。2018 年 2 月，山东舒林完成设立，发行人与山东舒林签订了具体代理结算合同，此后的代理业务均以山东舒林为合作主体，签订合同、开具发票及结算代理费。为便于进行代理商信息统计和管理，发行人根据商业合作实质将与裕邦汇签署代理框架协议的时间计为与山东舒林（栗如宝）开始合作的时间。

基于以上，山东舒林的主要负责人栗如宝原通过其他主体裕邦汇与发行人开展代理业务合作，后为便于长期合作另行设立山东舒林开展代理业务；发行人根据商业合作实质将与裕邦汇签署代理框架协议的时间计为与山东舒林（栗如宝）开始合作的时间，系为便于进行代理商信息统计和管理作出的处理，具有合理性。

（二）泉山信雅达注销的原因，存续期间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等情形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泉山信雅达已于 2020 年 5 月注销。根据泉山信雅达注销前的负责人介绍，上述注销的原因系经营不善。

在报告期内，泉山信雅达代理业务规模较小，发行人累计计提代理费 41.24 万元，截至泉山信雅达注销之日，发行人已支付全部应付代理费。发行人与泉山信雅达合作的背景为，发行人拟将变频调速一体机推广应用至乳化液泵站领域、拓展产品应用场景，而泉山信雅达注销前的负责人与浙江中煤（乳化液泵站主机厂）曾有业务合作经历，因此发行人于 2018 年开始与泉山信雅达合作，由泉山信雅达在售前环节协助发行人与浙江中煤进行了一定的技术交流。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在

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记录，以及该等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 2020 年 1 月走访泉山信雅达确认，除泉山信雅达与发行人存在代理业务往来外，泉山信雅达和其注销前的负责人与发行人、上述关联方之间均不存在其他业务或非业务的资金往来。

基于以上，泉山信雅达注销的原因系其经营不善；泉山信雅达在其存续期间内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等情形。

（三）结合发行人代理商整体用工人数及其社保缴纳情况、注册资本、代理商及对应收入增速、成立当年即与发行人合作等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充分有效的代理商遴选机制，相关代理服务的有效性及其真实性

在报告期内，协助公司实现代理收入的代理商共 29 家，相关情况如下：

1. 代理商的基本情况

（1）代理商整体用工人数及其社保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代理商用工人数分布情况如下：

用工人数区间	代理商家数
5 人以下（不含）	6
5 人以上，15 人以下（不含）	19
15 人以上，25 人以下（不含）	2
25 人以上	1
总计	28

注：泉山信雅达未提供。

发行人代理商的用工人数主要分布在 5 人以上、15 人以下（不含）区间内，用工人数最少为 2 人、最多为 30 人。由于发行人产品单位价格较高，代理商协助实现收入对应的全年订单数量实际较小。因而，代理商的用工规模能够满足日常业务开展的需求。

在上述代理商中，17 家未为其员工缴纳社保、11 家为其员工缴纳了社保。因是否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保系代理商自身管理事项，发行人《代理商管理制度》中未对此作出强制性要求，但明确规定了代理商应具备的资质条件之一为“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网站未显示其存在经营异常、重大行政处罚、被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等情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未显示其属于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中国裁判文书网未显示其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刑事案件”。

（2）注册资本

根据发行人现行的《代理商管理制度》，代理商均需满足注册资本不低于 50 万元的条件。发行人的 29 家代理商除泉山信雅达外均满足该条件；发行人 2018 年与泉山信雅达首次合作时尚未对代理商注册资本进行要求，在上述制度签发后，为保持合作的稳定性，且考虑到与泉山信雅达合作规模较小（报告期内累计计提代理费 41.24 万元），发行人未要求泉山信雅达增加出资额或要求其负责人调整合作主体。

（3）代理商及对应收入增速

在报告期各期，协助发行人实现代理销售收入的代理商数量逐年增加，分别为 4 家、12 家和 25 家，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代理模式收入区间	家数	代理模式收入金额合计	占比
2019 年	2500 以上（含）	4	16,492.87	53.35%
	1500 以上（含），2500 以下	4	8,494.09	27.48%
	500 以上（含），1500 以下	5	3,400.93	11.00%
	500 以下	12	2,526.28	8.17%
	合计	25	30,914.17	100.00%
2018 年	2500 以上（含）	2	6,517.50	57.95%
	1500 以上（含），2500 以下	-	-	-
	500 以上（含），1500 以下	4	3,617.53	32.16%
	500 以下	6	1,112.31	9.89%
	合计	12	11,247.34	100.00%
2017 年	2500 以上（含）	-	-	-
	1500 以上（含），2500 以下	-	-	-
	500 以上（含），1500 以下	1	965.81	73.75%
	500 以下	3	343.76	26.25%
	合计	4	1,309.57	100.00%

由上表可知，代理商在报告期内呈现如下特征：①单家代理商实现代理收入规模逐年增加：2017 年和 2018 年，协助公司实现代理收入的代理商家数较少，且实现代理收入规模较小，多数低于 1,500 万元；2019 年，协助公司实现代理收

入的代理商家数增加，且协助公司实现代理商收入超过 1,500 万元以上的代理商逐渐增多。②代理商逐渐呈现头部效益：以 1,500 万元收入为基准，2017 年至 2019 年，代理收入 1,500 万元以上的代理商合计收入占比分别为 0%、57.95%和 80.83%，代理收入的大幅增长主要由头部代理商贡献。

在报告期内，头部代理商（按照单年曾实现 1,500 万元以上代理收入为标准）各期收入、合计收入占当期代理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代理商名称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代理区域
安徽源泰	6,067.25	-	965.81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区域
济宁浙电光	3,917.30	3,796.10	-	淄博矿业集团区域
上海颂泓	3,599.76	-	-	陕煤集团、神华宁煤集团、华亭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区域
青岛立特	2,908.56	-	-	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葫芦素煤矿和门克庆煤矿）、伊金霍洛旗蒙泰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神木县大柳塔东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乌兰色太煤矿区域
宁夏易申	2,354.60	67.24	-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包括淮矿西部煤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统称“淮南矿业”）市场
太原煤机厂	2,342.90	1,151.72	-	山西晋煤集团、山西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区域
枣庄信诚	2,192.88	1,108.56	-	枣庄矿业集团及周边区域
山东锐步	1,603.71	362.07	-	山西华宁焦煤有限责任公司、山西华晋吉宁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区域
中晋瑞骏	670.05	2,721.40	-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区域
合计	25,657.02	9,207.09	965.81	-
占当期代理收入比例	82.99%	81.86%	73.75%	-

由上表可知，头部代理商均具有一一对应、相互独立的代理区域，且均为不同的煤矿集团区域内的煤矿终端用户。代理商向终端用户成功推广后，根据煤矿不同的采购需求，会直接与发行人签订合同，或通过主机厂配套间接使用发行人

产品。

头部代理商实现收入快速增长，主要系自身具备在代理区域的资源积累，在代理发行人产品后成功将其自身客户转化为发行人客户，且发行人产品应用优势显著，从而在其代理区域内较快实现大规模应用。

（4）成立当年即与发行人合作

报告期内，代理商成立当年即与发行人合作的情况及原因如下：

序号	代理商名称	成立时间	报告期内合作历史	原因
1	安徽源泰	2017/6/15	2017 年开始持续合作至今	为满足发行人代理商管理规定专门设立
2	上海颂泓	2019/8/29	2019 年开始持续合作至今	为满足发行人代理商管理规定专门设立
3	青岛立特	2018/7/11	2018 年开始持续合作至今	为满足发行人代理商管理规定专门设立
4	山东舒林	2018/2/1	2017 年开始持续合作至今	原以负责人控制的其他主体代理，后为便于开展长期合作，2018 年设立山东舒林主要代理矿用设备类产品，详见本题回复“（一）山东舒林与发行人合作时间早于其成立时间的原因及合理性”
5	中晋瑞骏	2018/8/24	2018 年开始持续合作至今	为满足发行人代理商管理规定专门设立
6	山西龙江	2017/3/7	2017 年开始持续合作至今	山西龙江负责人从事煤矿机械和机电产品代理业务多年，后专门设立山西龙江从事煤矿机电等产品的代理业务，包括代理中加特以及江苏鸡煤、江苏佳煤等其他公司的机电产品
7	四川圣哥班	2018/8/29	2018 年开始持续合作至今	四川圣哥班系为代理发行人油气钻采领域的产品而设立
8	泉山信雅达	2018/5/4	2018 年开始按项目合作	为满足发行人代理商管理规定专门设立

基于以上，上述代理商系相关人员为满足发行人代理商管理规定而专门设立，或为便于与发行人和其他公司开展煤矿、油气领域相关业务合作而专门设立，在成立当年即与发行人合作均具有合理商业背景。

2. 发行人是否具备充分有效的代理商遴选机制，相关代理服务的有效性及其真实性

在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变频调速一体机等产品在国内领先煤矿集团的成熟应用和可靠运行，多家代理商主动与发行人洽谈代理业务；随着代理商数量的增加，发行人与代理商的合作更加频繁。

为规范和引导代理商的市场推广行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建立了代理商管理制度，并根据代理业务合作实践经验进行了进一步完善。根据上述代理商管理制度，发行人主要关注和考察如下方面：

（1）代理商资质条件审核。发行人要求代理商应当具备如下条件：①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并有效存续的公司；②经营范围包含代理服务、市场推广、市场营销等；③注册资本不低于 50 万元；④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网站未显示其存在经营异常、重大行政处罚、被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等情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未显示其属于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中国裁判文书网未显示其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刑事案件。

（2）实施结果导向的代理商业绩考核。对于新合作的代理商，发行人允许代理商对新市场区域的项目报备有效期为 3-6 个月，自正式授权之日起，如 3 个月内项目无任何实质性进展或 6 个月内代理商未能促使发行人与授权区域内的客户达成销售意向，发行人有权终止授权。

（3）根据代理服务过程综合表现选择长期合作代理商。发行人与代理商合作过程中，综合考察代理商在销售各环节的表现，对于积极搜集并及时汇报市场信息、沟通能力强、执行力强、项目成单率高等综合表现优异的代理商，经双方洽谈一致后，会签署代理商框架合同，以形成长期稳定合作关系。

（4）实施以客户回款为条件的代理费支付安排。代理商协助发行人实现销售收入且客户回款达到一定要求后，才能达到发行人向其支付代理费的条件。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主要代理商均符合上述方面的要求；在报告期内，代理商协助发行人开拓了较多煤矿行业客户，并协助发行人将其产品推广至石油开

采、港口、钢铁等多个领域，推动发行人营业收入等实现了较大幅度的增长。代理服务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作出了一定贡献。

经抽查发行人与其报告期内主要代理商的代理合同、核查主要代理商出具的书面文件和发行人的代理费明细表、走访相关代理商确认，以及查阅《审计报告》等，发行人与其报告期内的主要代理商均签署了真实的代理合同，并根据上述代理商管理制度和代理合同的规定予以管理以及开展售前、售中和售后环节的业务合作，代理商为发行人提供了真实的代理服务。

基于以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主要代理商均符合发行人相关代理商管理制度的规定，发行人具备充分有效的代理商遴选机制；代理商协助发行人开拓了较多煤矿行业客户，并协助发行人将其产品推广至石油开采、港口、钢铁等多个领域，推动发行人营业收入等实现了较大幅度的增长，代理服务具有有效性；代理商为发行人提供了真实的代理服务，代理服务具有真实性。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山东舒林的主要负责人栗如宝原通过其他主体裕邦汇与发行人开展代理业务合作，后为便于长期合作另行设立山东舒林开展代理业务；发行人根据商业合作实质将与裕邦汇签署代理框架协议的时间计为与山东舒林（栗如宝）开始合作的时间，系为便于进行代理商信息统计和管理作出的处理，具有合理性；

（二）泉山信雅达注销的原因系其经营不善；泉山信雅达在存续期间内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等情形；

（三）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主要代理商均符合发行人相关代理商管理制度的规定，发行人具备充分有效的代理商遴选机制；代理商协助发行人开拓了较多煤矿行业客户，并协助发行人将其产品推广至石油开采、港口、钢铁等多个领域，推动发行人营业收入等实现了较大幅度的增长，代理服务具有有效性；代理商为发行人提供了真实的代理服务，代理服务具有真实性。

二、 《审核问询函》问题 2.2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华夏天信申请科创板上市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之间存在部分差异。

请发行人逐条分析：上述信息披露差异是否构成实质性差异，发行人首次申报所披露的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题述事项和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和验证工作：

1. 查阅华夏天信申请首发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2. 查阅华夏天信及其保荐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各轮问询问题的回复内容；
3. 查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申报文件；
4.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邓克飞及其女儿Deng Mei（中文名为邓眉）；
5. 核查发行人与华夏天信及其实际控制人李汝波、Thompson III Qin Jing（中文名为汤秦婧）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6. 核查邓克飞、Deng Mei、发行人等与华夏天信及其实际控制人李汝波、汤秦婧等之间关于股权结构调整和债权债务抵销的备忘录、抹账协议等文件；
7. 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山东拓新的登记和备案档案、股权代持协议等文件和资料；
8. 核查发行人与华夏天信在报告期前交易的合同、出库记录、验收单等资料。

【核查内容】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华夏天信首发上市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之间的差异及其原因等情况如下：

序号	华夏天信信息披露	发行人信息披露	差异及原因、是否属于实质性差异
1	【华夏天信第一次问询函回复】 在开曼等地区设立上述公司的原因： 境外自然人通过在英属维京群岛或开曼群岛等税收优惠地区设立公司，将其作为投资主体再投资中国大陆主体，是境外自然人在中国大陆投资的惯常方式。汤秦婧于 2012 年取得香港居民身份证，其后分别在英属维京群岛、开曼群岛、香港特区逐层设立 Diamond Lane、华夏开曼、华夏控股，再以华夏控股为投资主体在中国大陆进行投资活动，系参考该等惯常投资模式。	【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2012 年，华夏天信有意以其相关权益到中国境外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为实现上市计划，Thompson III Qin Jing 等人拟通过在 BVI 设立 Diamond Lane，并在 Diamond Lane 旗下设立一家开曼群岛公司及一家香港公司，以整体收购华夏天信的全部股权。	【关于华夏天信搭建境外架构的披露差异】 华夏天信系基于境外投资架构惯常模式角度披露了搭建境外架构的情况；发行人结合相关协议文件内容，基于境外架构搭建目的角度披露了华夏天信搭建境外架构时有境外上市的意向。因此，上述差异系理解和披露角度不同导致。 上述差异不属于实质性差异。
2	【华夏天信第一次问询函回复】 香港九洪收购公司股权的资金来源及合法性、是否符合当时的外商投资及外汇管理相关规定： 香港九洪收购公司股权的资金来源于实际控制人汤秦婧，资金来源合法。此次收购主体香港九洪为汤秦婧间接控制的公司，其实际控制人汤秦婧持有香港居民身份证，收购主体不属于境内公司、企业或自然人在境外合法设立或控制的公司；此次收购资金均是汤秦婧在香港自筹，不涉及境内资金汇出情形；此次收购已经青岛市黄岛区商务局批复及青岛市人民政府审批，符合当时的外商投资及外汇管理相关规定。	【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Deng Mei 以境外自有资金通过 Heavy Weight Ltd.等 11 家境外公司向香港九洪提供了共计 49,313,069 港币借款，该等借款由香港九洪最终用于向邓克飞支付华夏天信 40%股权的收购价款。	【关于香港九洪收购华夏天信股权的资金来源的披露差异】 华夏天信披露 Thompson III Qin Jing 在香港自筹资金用于香港九洪收购华夏天信股权；发行人披露 Deng Mei 向香港九洪间接提供借款用于香港九洪收购华夏天信股权。 Deng Mei 的资金系 Thompson III Qin Jing 的香港自筹资金的来源之一，与 Thompson III Qin Jing 自筹资金的披露不冲突。因此，上述差异系理解和披露角度不同导致。 上述差异不属于实质性差异。
3	【华夏天信第一次问询函回复】 邓克飞作为公司创始人、时任第一大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将全部股权对外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 当时煤炭行业整体不景气，邓克飞出于个人商业规划考虑，于 2013 年 8 月将其持有青岛天信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香港九洪，转让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2013 年 8 月邓克飞转让股权的原因是基于华夏天信海外上市的整体安排。	【关于邓克飞 2013 年 8 月向香港九洪转让其所持华夏天信 40%股权的原因的披露差异】 华夏天信披露，上述股权转让系因煤炭行业不景气，邓克飞出于个人商业规划考虑而实施；发行人披露，上述股权转让主要系基于华夏天信

序号	华夏天信信息披露	发行人信息披露	差异及原因、是否属于实质性差异
	【华夏天信第二次问询函回复】 根据发行人的问询回复，邓克飞是因为煤炭行业不景气而将所持股权转让给李汝波家族，说明转让后邓克飞仍然经营变频电动机等业务的原因： 2013年，因煤炭行业形势总体不景气，邓克飞、赵春雨和李俊录出于各自商业经营规划考虑，决定将各自持有青岛天信的股权转让给香港九洪；李汝波家族与邓克飞家族共同投资的青岛中加特变频电机有限公司系2011年11月设立，当时尚在建设期。考虑到股权转让资金支付、中加特仍处于发展前期等相关情况，双方未进一步划分中加特资产，继续共同持有中加特股权。 2016年，因去产能等因素影响，煤炭行业形势向好，李汝波、邓克飞基于各自的商业考量及经营安排，双方经友好协商，决定划分共同控制的公司各自独立发展。划分完成后，邓克飞实际控制青岛中加特变频电机有限公司、青岛天信传动设备有限公司，因其耕耘煤炭行业变频器市场多年，故继续经营变频电动机等业务至今。		海外上市的整体安排，为搭建境外架构而实施。 根据相关协议内容，邓克飞向香港九洪转让华夏天信40%股权的最终目的是依照华夏天信海外上市整体安排搭建境外架构，这也是邓克飞等股东在当时下游煤炭行业景气度背景下作出的商业规划。境外架构搭建完成后，华夏天信的40%境外权益实际由邓克飞女儿 Deng Mei 持有，邓克飞个人从名义上退出了对华夏天信的持股。但从邓克飞家族角度，发行人基于交易实质理解，虽然邓克飞退出了对华夏天信的持股，但邓克飞家族成员 Deng Mei 仍持有华夏天信40%境外权益，邓克飞转让华夏天信股权属于海外上市的整体安排。因此，上述差异系理解和披露角度不同导致。 上述差异不属于实质性差异。
4	【华夏天信第一次问询函回复】 汤秦婧与邓眉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股权转让价款为0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一）汤秦婧与邓眉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2015年2月汤秦婧将其持Diamond Lane的4,000股（占Diamond Lane股权比例为40%）股权转让给邓眉。双方共同以香港九洪为投资主体，在中国大陆共同进行投资活动。 2016年1月，邓眉计划独立开展投资活动，经双方友好协商，邓眉决定退出Diamond Lane。2016年1月28日，汤秦婧与邓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邓眉将其持有Diamond Lane的4,000股（占Diamond Lane股权比例为40%）股权转让给汤秦婧。	【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根据Thompson III Qin Jing与Deng Mei于2019年4月30日共同出具的《确认函》，2016年1月，Deng Mei将其持有的Diamond Lane 40%股权转让给Thompson III Qin Jing，实际在境外支付的对价为0元。 邓克飞先生、李汝波先生于2016年1月17日共同签署《备忘录》约定，“李汝波收购邓克飞持有的华夏天信40%股权（Thompson III Qin	【差异①：关于2016年1月Deng Mei向Thompson III Qin Jing转让Diamond Lane的40%股权的价格的披露差异】 发行人披露，上述股权转让在境外支付的对价为0元，但基于《备忘录》对股权转让价格的约定，确认Diamond Lane的40%股权的实际价格为1.36亿元；华夏天信披露Diamond Lane的40%股权转让价格为0元。 发行人理解，关于Diamond Lane的40%股权的交易价格披露，与华夏天信的披露存在部分实质性差异。 这种实质性差异的形成原因，主要是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中，除了披露Deng Mei、Thompson III Qin Jing的境外

序号	华夏天信信息披露	发行人信息披露	差异及原因、是否属于实质性差异
	汤秦婧与邓眉之间的股权转让行为系自然人根据自身情况作出的自主选择，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转让，股权转让具有合理性。 （二）股权转让价款为 0 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上述股权转让时，Diamond Lane 没有实缴资本，净资产为负，两次股权转让价款均为 0 元。根据汤秦婧与邓眉书面确认：汤秦婧、邓眉及 Diamond Lane 之间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股权转让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华夏天信第二次问询函回复】 一、说明邓眉转让 Diamond Lane 40% 的股权时，股权转让价格为 0 元，但当时 Diamond Lane 控制了发行人，结合上述情况说明转让价格的公允性，转让之前或者之后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Diamond Lane 实缴资本为 0 元，通过香港九洪收购发行人的资金为相当于人民币 10,366.29 万元的港币，收购资金系自汤秦婧处借款并逐级通过华夏开曼、香港九洪进行支付，Diamond Lane 收购控制发行人后权益没有增加，且负债金额较高，净资产为负； 2、邓眉 0 元受让股权后与再次转让的间隔较短，仅为 11 个月，在邓眉受让及转让 Diamond Lane 股权前后，Diamond Lane 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3、Diamond Lane 由于收购发行人而负有较大的债务，邓眉与汤秦婧约定，邓眉按其持股 40% 的比例对 Diamond Lane 的债务承担还款义务。在汤秦婧和邓眉共同持有 Diamond Lane 期间，邓眉未履行对 Diamond Lane 债务的还款义务。 2016 年 1 月，李汝波、邓克飞基于各自的商业考量及经营安排，经友好协商就相关资产划分达成一致意见，邓眉同意将持有 Diamond Lane 40% 的股权转让给汤秦婧，因邓眉未实际承担	Jing 收购 Deng Mei 持有的 Diamond Lane 的 40% 股权）的收购价格为 1.36 亿元”。据此，李汝波家族收购邓克飞家族间接持有的华夏天信 40% 股权权益的收购价格实际为 1.36 亿元。 根据邓克飞先生、Deng Mei 女士出具的确认，以及 Diamond Lane 于 2012 年 12 月与华夏天信当时的全体股东签署的《控制权过渡协议》，李汝波、Thompson III Qin Jing、邓克飞、Deng Mei 签署的《有关青岛天信电气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 ①2012 年，华夏天信有意以其相关权益到中国境外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为实现上市计划，Thompson III Qin Jing 等人拟通过在 BVI 设立 Diamond Lane，并在 Diamond Lane 旗下设立一家开曼群岛公司及一家香港公司，以整体收购华夏天信的全部股权。 ②根据相关安排，Thompson III Qin Jing 于 2012 年 11 月在 BVI 设立 Diamond Lane，并持有其 100% 股份；2013 年 3 月，Diamond Lane 独资设立开曼天信，并通过开曼天信控制香港九洪。 ③2013 年 8 月，香港九洪按照 10,366.30 万元的估值整体收购华夏天信的全部股权（其中包括邓克飞所持有的华夏天信 40% 股权）；其中，Deng Mei 以境外自有资金通过 Heavy	股权转让协议及境外未支付对价的情况外，还基于实质原则判断《备忘录》为具有协议效力文件，并具有境外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的特征；但 Deng Mei、Thompson III Qin Jing 作为境外股权转让的当事方确实并未参与签署《备忘录》，从而基于合同相对性原则，《备忘录》是否构成对境外股权转让协议的变更或补充，可能存在一定的不同理解。发行人认为，《备忘录》内容涉及邓克飞家族和李汝波家族之间的债权债务抵销事宜，因此邓克飞先生、李汝波先生应属于分别作为家族代表而签署了《备忘录》，《备忘录》具备合同条款特征，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具备协议的效力并得到邓克飞家族和李汝波家族的实际有效执行；并且，邓克飞先生、李汝波先生、Deng Mei 及 Thompson III Qin Jing 均知悉债权债务抵销的事实，并事后出具了相关书面确认文件，各方无任何争议或纠纷。因此，发行人认为，基于实质原则作出的上述判断及信息披露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差异②：关于 Deng Mei 是否承担了为 Diamond Lane 收购华夏天信提供境外融资的披露差异】 如前述第 2 项差异所述，Deng Mei 于境外向香港九洪提供了一笔借款用于收购华夏天信股权。但由于相关款项并非支付给 Thompson III Qin Jing 或 Diamond Lane，而是间接支付给 Diamond Lane 下属子公司香港九洪，从而导致相关方理解，Deng Mei 未履行对 Diamond Lane 境外融资义务的承担；但从事实层面，Deng Mei 实际承担了提供境外融资

序号	华夏天信信息披露	发行人信息披露	差异及原因、是否属于实质性差异
	Diamond Lane40%股权对应债务的还款义务，因此股权亦按其受让价格以 0 元转让。	Weight Ltd.等 11 家境外公司向香港九洪提供了共计 49,313,069 港币借款，该等借款由香港九洪最终用于向邓克飞支付华夏天信 40%股权的收购价款。 ④2015 年 2 月，Thompson III Qin Jing 将其持有的 Diamond Lane40%股权以 0 元对价转让给 Deng Mei；从而邓克飞原持有的华夏天信 40%股权权益相应置换到境外由 Deng Mei 间接持有。	义务。因此，上述差异系理解和披露角度不同导致。 上述差异不属于实质性差异。
5	【华夏天信第二次问询函回复】 一、邓克飞实际控制山东拓新电气有限公司的时间，与报告期的重叠情况： 根据公开资料查询，邓克飞实际控制山东拓新电气有限公司的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14 日，发行人的申报报告期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邓克飞实际控制山东拓新电气有限公司的时间与发行人报告期的重叠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14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邓克飞控制山东拓新电气有限公司时，已离任董事长职务长达三年以上，山东拓新电气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二、济宁拓新电气有限公司在 2016 年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邓克飞及其关联方的关系，相关销售是否真实： 2016 年度，郑红霞持有济宁拓新电气有限公司 95%的股权，为该公司实际控制人，庄奎斌持有该公司 5%的股权。邓克飞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在 2019 年 6 月之前，不存在通过股权代持等其他方式持有山东拓新电气有限公司的股权；邓克飞及其控制的公司及近亲属与山东拓新电气有限公司亦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发行人与济宁拓新电气有限公司经销、代理的业务真实。	【招股书】 山东拓新自报告期期初即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关于邓克飞实际控制山东拓新的时间的披露差异】 发行人基于邓克飞委托山东拓新的显名股东代持股权的支持证据资料，实质判断邓克飞自山东拓新成立之日（2010 年 7 月）即通过股权代持形式对山东拓新实施实际控制；华夏天信因无法获知股权代持的事实，主要从公开渠道查询股东信息等方式判断邓克飞自 2019 年 6 月 14 日成为山东拓新的显名股东后才对山东拓新实施实际控制。 发行人理解，关于邓克飞实际控制山东拓新的时间的披露，与华夏天信的披露存在部分实质性差异。 上述实质性差异系因华夏天信依照山东拓新股东工商登记信息披露且对邓克飞出具确认函的内容理解偏差导致。由于华夏天信客观上无法获得山东拓新的股份代持的证据资料，其基于公开信息及相关确认文件认定山东拓新不存在股权代持，证据尚不充分。发行人基于所掌握的更充分的股份代持的证据资料，实质认定邓克飞实际控制山东拓新的时间，相关信息披露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序号	华夏天信信息披露	发行人信息披露	差异及原因、是否属于实质性差异
			或重大遗漏。
6	【华夏天信招股书】 关联采购：2016 年向中加特采购 17.25 万元，2017 年向中加特采购 151.19 万元。	【招股书】 华夏天信披露的 2017 年 151.19 万元相关交易发生在 2014 年，相应收入也确认在 2014 年，相关款项于 2019 年收回。	【关于华夏天信向发行人采购 151.19 万元产品交易的发生时间的披露差异】 发行人按照出库记录、验收单确认交易发生在 2014 年；华夏天信确认交易发生在 2017 年系时间性差异。该笔交易事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7	【华夏天信第二次问询函回复】 中加特与青岛天信传动是否与发行人经营同行业业务，中加特、天信传动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 根据中加特出具的说明，青岛中加特变频电机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研发与制造变频传动设备、特种电机及自动化控制系统等产品的企业主要产品为变频调速一体化电动机、高低压电动机、高低压变频器、电抗器、电气自动化控制系统等产品。	【招股书】 公司专注于变频调速一体机、专用变频器、高性能特种电机、电气控制及供电产品等工业自动化领域电气传动与控制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维修服务。	【关于中加特主营业务的披露差异】 发行人在招股书中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等文件的要求对其主营业务进行披露，与向华夏天信出具的说明材料的差异仅系表述差异。 上述差异不属于实质性差异。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华夏天信申请科创板上市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之间存在部分差异，根据华夏天信与发行人就信息披露文件相互对照确认，其中第1项、第2项、第3项、第4项之差异②、第6项和第7项差异，主要系双方理解、披露角度不同所致，不属于实质性差异；第4项之差异①、第5项差异，存在部分实质性差异，相关差异存在一定的合理理由。发行人已针对相关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信息披露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华夏天信申请科创板上市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之间存在部分差异，其中第1项、第2项、第3项、第4项之差异②、第6项和第7项差异主要系双方理解、披露角度不同所致，不属于实质性差异；第4项之差异①、第5项差异，存在部分实质性差异，相关差异存在一定的合理理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3

关于安标证。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1）目前市场上尚无关于变频调速一体机市场占有率的权威统计数据，考虑到由于煤炭井下开采环境复杂，相关设备必须取得安标证后方可应用，因而可以以安标证取得数量证明变频调速一体机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情况。由于变频调速一体机生产单位必须取得安标证后才能生产、销售，安标证取得情况可以说明发行人变频调速一体机产品在煤炭开采领域占据市场领先地位。（2）报告期内，发行人变频一体机取得安标证数量为20、71、141，发行人变频调速一体机销量为52台、174台、448台。（3）2019年以前，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取得少量变频调速一体机产品安标证，但该等厂商的安标证多于2018年、2019年到期。截至首轮问询函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德国Breuer仅有5个型号的变频调速一体机安标证处于有效期，而发行人有125个型号的变频调速一体机产品安标证处于有效期内。

请发行人说明：（1）行业内变频调速一体机取得安标证与实际销售数量是否存在对应关系，安标证是否一机一证，以安标证取得数量作为相关产品市场占有率情况的证明、发行人相关产品占据领先地位的依据是否具有合理性；（2）除变频调速一体机外，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产品需要取得安标证的情况，如是，请说明公司其他产品取得安标证的具体情况及其与竞争对手的对比情况；（3）安标证的有效期限，列表说明发行人安标证的有效期限，安标证过期或临期的情况，对公司相关产品销售及持续经营的影响，是否有续期安排或其他应对措施。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题述事项和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和验证工作：

1. 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了解发行人取得安标证和产品销量的相关情况；

2. 查询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官方网站，核查安标证相关制度规则；
3. 核查发行人目前持有的安标证证书；
4. 通过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官方网站查询专用变频器、特种电机、电气控制箱等产品其他厂商安标证取得情况；
5. 核查发行人申请办理安标证续期的通知书等证明文件；
6. 查阅发行人相关在手订单信息，核查是否存在安标证过期产品销售情形；
7. 访谈安标国家中心相关负责人，了解高压一体机等矿用防爆变频调速一体机安标证发放规则等情况。

【核查内容】

（一） 行业内变频调速一体机取得安标证与实际销售数量是否存在对应关系，安标证是否一机一证，以安标证取得数量作为相关产品市场占有率情况的证明、发行人相关产品占据领先地位的依据是否具有合理性

根据现行有效的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相关管理制度，矿用防爆变频调速一体机按照其每一规格型号需取得对应的一项安标证，同一规格型号下的产品可以对应同一项安标证。

行业内矿用防爆变频调速一体机取得安标证数量与实际销售数量虽然不存在直接的线性对应关系，但由于取得安标证数量多意味着拥有更多规格型号的适销产品，市场空间相对更大，结合发行人及同行业竞争对手的销售规模等情况，可以总结出，安标证数量与产品销量通常存在一定的正相关关系，即总体上表现为安标证数量越多的企业，产品销量越多。

由于行业内尚无针对防爆变频调速一体机市场占有率的权威数据统计，因此，发行人以安标证取得数量作为矿用防爆变频调速一体机的市场占有率情况的证明、发行人相关产品占据领先地位的依据具有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1. 变频调速一体机销量与安标证数量存在一定正相关关系

（1）部分高压变频调速一体机销量与安标证存在对应关系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 3300V 防爆变频调速一体机（高压变频调速一体机）销售数量分别为 28 台、101 台和 164 台，实现销售收入 5,544.17 万元、18,940.04 万元和 31,776.37 万元，占发行人面向煤炭开采领域提供的变频调速一体机（该等产品需取得安标证）实现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6.61%、74.34%和 66.37%。

根据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以下简称“安标国家中心”）发布的《高压变频调速一体式电动机矿用产品安全标志审核发放实施规则》（以下简称“《高压一体机安标证发放规则》”），高压一体机安标证办理分为首次申办和再次申办，其中首次申办时，每个规格型号产品数量不得超过 8 台，后续需检验机构进行产品检验，且检验结果仅对本批次申办产品有效，因而取得首次申办的安标证的每一个规格型号的产品最多销售 8 台。而再次申办时（属以下情况之一的，执行再次申办程序：①已按要求取得矿用新产品工业性试验安全标志证书，已完成工业性试验的产品；②与上述完成工业性试验产品采用同一工作原理、同一主体结构同类产品；③已按要求取得矿用新产品安全标志证书，在有效期届满前，再次申请安全标志的产品），不受“每个规格型号产品数量不得超过 8 台”条件的限制。

①发行人高压变频调速一体机均执行再次申办程序

发行人于 2013 年 8 月取得高压变频调速一体机的安标证（当时《高压一体机安标证发放规则》尚未发布实施），系国内首家取得高压变频调速一体机安标证的厂家。发行人高压变频调速一体机方案成熟，产品可靠性高，得到安标国家中心的认可。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共有 28 项高压一体机安标证有效期尚未届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安标证编号	规格型号	有效期截止日
1	MAI190200	YJVFG-500L6-4T(2000/3300)	2021/1/31
2	MAI190206	YJVFG-500L5-4T(1600/3300)	2021/1/31
3	MAI190866	YJVFG-560S4-4T(450/10)	2021/5/28
4	MAI181370	YJVFG-560S1-4T(900/10)	2020/11/27

序号	安标证编号	规格型号	有效期截止日
5	MAI190204	YJVFG-500L1-4T(1400/3300)	2021/1/31
6	MAI191508	YJVFG-450L-4T(1200/3300)	2021/6/25
7	MAI191509	YJVFG-450M2-4T(400/3300)	2021/6/25
8	MAI190199	YJVFG-500M2-4T(1000/3300)	2021/1/31
9	MAI191832	YJVFG-355L1-4T(400/3300)	2021/10/10
10	MAI191833	YJVFG-355L1-4T(315/3300)	2021/10/10
11	MAI181357	YJVFG-560S1-4T(1000/10)	2020/11/15
12	MAI181367	YJVFG-560S2-4T(700/10)	2020/11/27
13	MAI181135	YJVFG-450M2-4T(525kW/3300V)	2020/9/12
14	MAI181134	YJVFG-450M1-4T(855kW/3300V)	2020/9/12
15	MAI181132	YJVFG-450L-4T(1000kW/3300V)	2020/9/12
16	MAI181369	YJVFG-560S3-4T(630/10)	2020/11/27
17	MAI190869	YJVFG-560S4-4T(400/10)	2021/5/28
18	MAI191834	YJVFG-355L2-4T(450/3300)	2021/10/10
19	MAI190868	YJVFG-560S4-4T(315/10)	2021/5/28
20	MAI190205	YJVFG-500L3-4T(1500/3300)	2021/1/31
21	MAI181368	YJVFG-560S2-4T(800/10)	2020/11/27
22	MAI190202	YJVFG-500M3-4T(1200/3300)	2021/1/31
23	MAI181131	YJVFG-450S-4T(315kW/3300V)	2020/9/12
24	MAI190867	YJVFG-560S3-4T(500/10)	2021/5/28
25	MAI181133	YJVFG-450M1-4T(700kW/3300V)	2020/9/12
26	MAI190201	YJVFG-500M4-4T(1200/3300)	2021/1/31
27	MAI190203	YJVFG-500M4-4T(1250/3300)	2021/1/31
28	MAI190870	YJVFG-560S3-4T(560/10)	2021/5/28

注：上述信息来源于安标国家中心网站（<http://aqbz.org/>）。

发行人上述安标证均执行再次申办程序，不受“每个规格型号产品数量不得超过 8 台”条件的限制，因此发行人的上述每一规格型号产品的销量可以超过 8 台。

②其他厂商高压变频调速一体机大多执行首次申办程序

截至 2019 年末，除德国 Breuer 外，发行人高压变频调速一体机主要竞争对手所取得的产品安标证均为首次申办，受“每个规格型号产品数量不得超过 8

台”条件限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生产单位名称	安标编号	产品型号	有效期
1	山东博诚电气有限公司	MAI190709	YJVFT-450S2-4(525/3300)	/
2		MAI190712	YJVFT-450L1-4(1000/3300)	/
3		MAI191839	YJVFT-450S2-4(525/3300)	/
4		MAI191838	YJVFT-450L1-4(1000/3300)	/
5		MAI190711	YJVFT-450L2-4(1200/3300)	/
6		MAI191836	YJVFT-450M1-4(700/3300)	/
7		MAI191837	YJVFT-450S-4(315/3300)	/
8		MAI191842	YJVFT-450M2-4(855/3300)	/
9		MAI191841	YJVFT-450L3-4(1600/3300)	/
10		MAI191840	YJVFT-450L2-4(1200/3300)	/
11		MAI190713	YJVFT-450M1-4(700/3300)	/
12		MAI191835	YJVFT-450S1-4(400/3300)	/
13		MAI190710	YJVFT-450M2-4(855/3300)	/
14	抚顺煤矿电机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MAI150995	YBVF-500L2-4-T(1000/3300)	/
15	宁夏西北骏马电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MAI150994	YJVFG-500M5-4T(1200/3300)	/
16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MAI171668	YJVFT-500M-4(1200/3300)	/

注：上述信息来源于安标国家中心网站（<http://aqbz.or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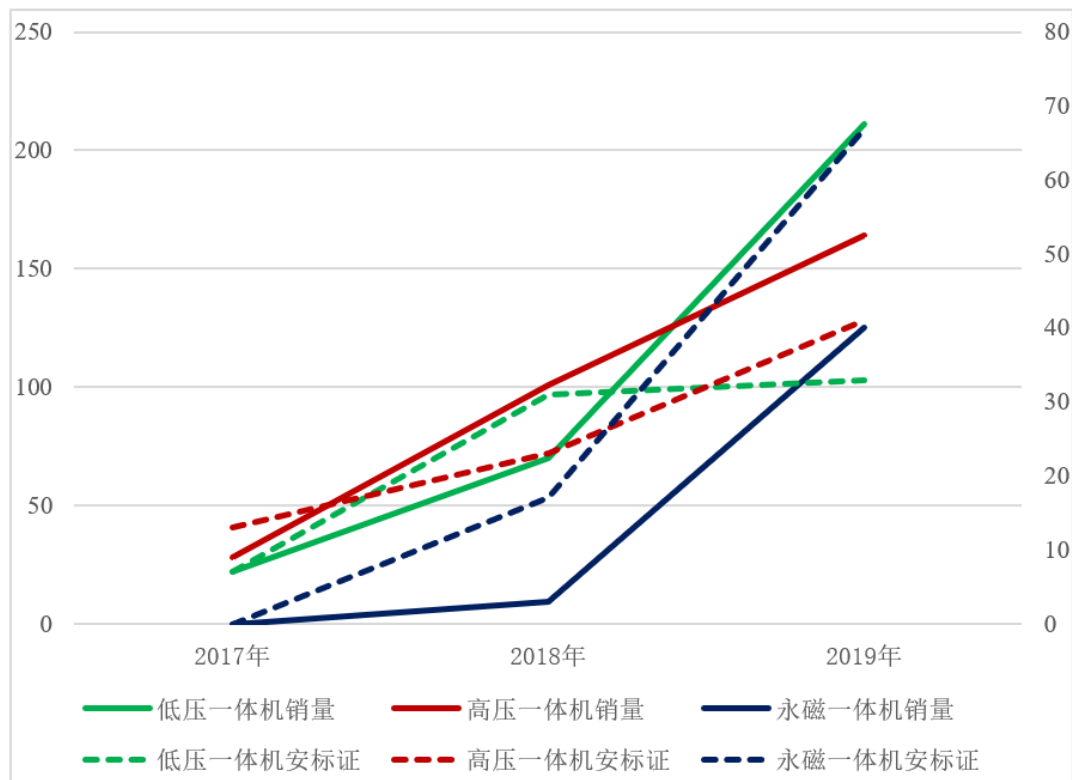
如上表所示，即使上述厂商每个规格型号下销量为 8 台，其全部销量为 128 台，亦低于发行人高压变频调速一体机 2019 年的销量 164 台。

截至 2019 年末，德国 Breuer 仅有 2 个型号高压变频调速一体机的安标证（具体为 dksWaH78UM/4-4（1000/3300）、dksWaH78UM/4-4（1200/3300））处于有效期，通过公开信息查询，未发现 2017 年至 2019 年有德国 Breuer 该 2 个型号的高压变频调速一体机的中标记录。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变频调速一体机产品销量与安标证呈现明显的正相关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的面向煤炭开采领域的变频调速一体机主要为矿用隔爆兼本质安全型变频调速一体机（以下简称“低压一体机”）、矿用隔爆兼本质

安全型高压变频调速一体机（以下简称“高压一体机”）、矿用隔爆兼本安型永磁同步变频调速一体机（以下简称“永磁一体机”）。报告期内，发行人该等一体机销量与累计取得的安标证数量情况如下：



由上图可知，发行人低压一体机、高压一体机以及永磁一体机的销量与安标证数量呈现出较为明显的正相关关系，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变频调速一体机销量与安标证具备正相关关系。

2. 以安标证取得数量作为相关产品市场占有率情况的证明、发行人相关产品占据领先地位的依据具有合理性

如前所述，行业内变频调速一体机销量与安标证存在一定正相关关系，基于如下原因，以安标证取得数量作为相关产品市场占有率情况的证明、发行人相关产品占据领先地位的依据具有合理性：

（1）根据《煤矿安全规程》相关规定，煤矿使用的纳入安全标志管理的产品，必须取得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未取得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的，不得使用。矿用变频调速一体机是纳入安全标志管理的产品，因而安标证是变频调速一体机在煤矿使用的先决条件，生产厂商必须取得相关型号产品的安标证后，才能

够实现在煤矿的销售。

（2）根据配套设备的不同，煤矿用户对变频调速一体机的电压、功率、冷却方式、防爆壳体外形尺寸等参数具有不同的要求，这些参数的差异对产品的防爆、性能等设计有不同的要求，需要一体机厂家为相关产品申请不同的安标证，即只有为上述各种不同参数要求的产品都取得了相应的安标证，才能满足用户多方面的需求。

（3）煤矿用户出于配件储备成本、设备维修维护技能学习成本等因素，在设备选型过程中，希望设备提供厂家提供全面的解决方案，仅提供单一产品的厂家在竞争中处于劣势地位。

（二）除变频调速一体机外，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产品需要取得安标证的情况，如是，请说明公司其他产品取得安标证的具体情况及其与竞争对手的对比情况

除变频调速一体机外，发行人防爆电动机、防爆变频器、电气控制及供电产品等用于煤矿的产品亦需要安标证。该等产品成熟度较高、细分种类较多，市场参与者根据自身业务布局、技术条件、渠道资源等覆盖一种或多种细分产品。由于不同细分产品之间存在差异，下述按照细分产品对比发行人与市场上其他厂商安标证的取得情况。

1. 防爆变频器

经在安标国家中心网站查询，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防爆变频器产品安标证数量（处于有效期内）与行业内其他厂商对比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安标证所记载的名称）	发行人	其他厂商合计
矿用隔爆兼本质安全型高压变频器	12	192
矿用隔爆兼本质安全型高压组合变频起动器	1	9
矿用隔爆兼本质安全型高压组合变频器	15	152
矿用隔爆兼本质安全型交流变频器	41	712
矿用隔爆兼本质安全型组合变频器	55	79

注：未统计因工业性试验而发送的安标证。

2. 防爆电动机

经在安标国家中心网站查询，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防爆电动机产品安标证数量（处于有效期内）与行业内其他厂商对比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安标证所记载的名称）	发行人	其他厂商合计
泵站用隔爆型三相异步电动机	3	21
采煤机变频调速装置用隔爆型三相异步电动机	2	14
采煤机截割部用隔爆型三相异步电动机	3	577
隔爆型变频调速三相异步电动机	4	1,177
隔爆型直流牵引电动机	1	4
掘进机用隔爆型三相异步电动机	2	357
矿用隔爆型变频调速三相异步电动机	6	18
矿用隔爆型高压变频调速三相异步电动机	26	7
矿用隔爆型双速三相异步电动机	1	174
矿用隔爆型永磁同步变频电动机	42	348
全断面掘进机用隔爆型变频调速三相异步电动机	16	-
输送机用隔爆型三相异步电动机	2	739

注：未统计因工业性试验而发送的安标证。

3. 电气控制及供电产品

经在安标国家中心网站查询，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电气控制及供电产品安标证数量（处于有效期内）与行业内其他厂商对比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安标证所记载的名称）	发行人	其他厂商合计
掘进机用隔爆兼本质安全型电控箱	1	38
矿用隔爆兼本质安全型电控箱	1	43
矿用隔爆兼本质安全型掘进机电控箱	7	2
矿用本安型可编程控制箱	1	6
矿用隔爆兼本质安全型可编程控制箱	1	76
矿用本安型遥控发送器	3	52
矿用隔爆兼本安型车载无线接收器	1	4

注：未统计因工业性试验而发送的安标证。

（三）安标证的有效期，列表说明发行人安标证的有效期限，安标证过期或临期的情况，对公司相关产品销售及持续经营的影响，是否有续期安排或其他应对措施

1. 发行人安标证的有效期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安标证的有效期情况如下：

（1）变频调速一体机

有效期截止日	安标证编号
有效期截止日在 2020 年 9 月至 2020 年 12 月期间	MAI181370、MAI181369、MAI181368、MAI181367、MAI181357、MAI181135、MAI181134、MAI181133、MAI181132、MAI181131
有效期截止日在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期间	MAI191509、MAI191508、MAI190870、MAI190869、MAI190868、MAI190867、MAI190866、MAI190205、MAI190204、MAI190203、MAI190202、MAI190201、MAI190200、MAI190199
有效期截止日在 2021 年 7 月至 2021 年 12 月期间	MAI191834、MAI191833、MAI191832
有效期截止日在 2022 年及以后	MAI191819、MAI191818、MAI191817、MAI191816、MAI191815、MAI191814、MAI191813、MAI191812、MAI191811、MAI191810、MAI191809、MAI191808、MAI191807、MAI191806、MAI191805、MAI191804、MAI191803、MAI191802、MAI191800、MAI191798、MAI191797、MAI191796、MAI191795、MAI191794、MAI191793、MAI191792、MAI191791、MAI191790、MAI191789、MAI191788、MAI191787、MAI191786、MAI191785、MAI191526、MAI191525、MAI191524、MAI191523、MAI191522、MAI191521、MAI191520、MAI191519、MAI191518、MAI191517、MAI191516、MAI191515、MAI191514、MAI191513、MAI191512、MAI191511、MAI191510、MAI190206、MAI190085、MAI190083、MAI181340、MAI181339、MAI181338、MAI180953、MAI180952、MAI180951、MAI180950、MAI180949、MAI180948、MAI180947、MAI180946、MAI180942、MAI180940、MAI180939、MAI180938、MAI180357、MAI180356、MAI180355、MAI180354、MAI180353、MAI180352、MAI180351、MAI180350、MAI180349、MAI180348、MAI180347、MAI180346、MAI180345、MAI180344、MAI180343、MAI180342、MAI180341、MAI180340、MAI180339、MAI180338、MAI180120、MAI180119、MAI180118、MAI180117、MAI180115、MAI180114、MAI170904、MAI170902、MAI170900

注：上述未统计因工业性试验而发放的安标证以及批次证。

（2）防爆变频器

有效期截止日	安标证编号
已过期	MAB150611、MAB150607、MAB150608、MAB150609
有效期截止日在 2020 年 9 月至 2020 年 12 月期间	无
有效期截止日在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期间	无
有效期截止日在 2021 年 7 月至 2021 年 12 月期间	无
有效期截止日在 2022 年及以后	MAB180122、MAB180121、MAB180120、MAB180119、MAB180118、MAB180116、MAB180115、MAB180113、MAB180190、MAB180189、MAB180188、MAB180187、MAB180186、MAB180185、MAB180184、MAB180183、MAB180182、MAB180181、MAB180180、MAB180179、MAB180178、MAB180177、MAB180176、MAB180175、MAB180174、MAB180173、MAB180172、MAB180171、MAB180170、MAB180169、MAB180168、MAB180167、MAB180166、MAB180165、MAB180164、MAB180163、MAB180162、MAB180161、MAB180160、MAB180159、MAB180158、MAB180157、MAB180156、MAB180155、MAB180154、MAB180153、MAB180152、MAB190040、MAB190043、MAB190048、MAB190044、MAB190042、MAB190041、MAB190055、MAB190050、MAB190056、MAB190039、MAB190049、MAB190047、MAB190054、MAB190052、MAB190051、MAB190037、MAB190045、MAB190046、MAB190038、MAB190053、MAB190558、MAB190555、MAB190549、MAB190547、MAB190561、MAB190550、MAB190545、MAB190546、MAB190560、MAB190552、MAB190564、MAB190548、MAB190565、MAB190553、MAB190551、MAB190562、MAB190559、MAB190554、MAB190556、MAB190557、MAB190544、MAB190563、MAB190702、MAB190700、MAB190701

注：上述未统计因工业性试验而发放的安标证以及批次证。

（3）特种电机

有效期截止日	安标证编号
已过期	MAI151402
有效期截止日在 2020 年 9 月至 2020 年 12 月期间	无
有效期截止日在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期间	无
有效期截止日在 2021 年 7 月至 2021 年 12 月期间	MAI161187
有效期截止日在 2022 年及以后	MAI192203、MAI192202、MAI192201、MAI192200、MAI192199、MAI192198、MAI192197、MAI192196、MAI192195、MAI192194、MAI192193、MAI192192、

有效期截止日	安标证编号
	MAI192191、MAI192190、MAI192189、MAI192188、MAI192187、MAI192186、MAI192185、MAI191801、MAI191799、MAI191784、MAI191783、MAI191782、MAI191781、MAI191780、MAI191507、MAI191506、MAI191505、MAI191504、MAI191503、MAI191502、MAI191501、MAI191500、MAI191499、MAI191498、MAI191497、MAI190444、MAI190443、MAI190442、MAI190441、MAI190226、MAI190225、MAI190224、MAI190223、MAI190222、MAI190221、MAI190220、MAI190219、MAI190218、MAI190217、MAI190216、MAI190215、MAI190214、MAI190213、MAI190212、MAI190211、MAI190210、MAI190209、MAI190208、MAI190207、MAI190099、MAI190092、MAI190091、MAI190090、MAI190089、MAI190088、MAI190087、MAI190086、MAI190084、MAI190082、MAI190081、MAI180944、MAI180943、MAI180941、MAI180945、MAI170903、MAI170236、MAI170177、MAI170176、MAI170175、MAI170174、MAI170173、MAI170171、MAI170170

注：上述未统计因工业性试验而发放的安标证以及批次证。

（4）其他产品

有效期截止日	安标证编号
已过期	MAB150610、MAB150652、MAB150653、MAB150654、MAB150634、MAB150633、MAB150632
有效期截止日在 2020 年 9 月至 2020 年 12 月期间	无
有效期截止日在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期间	无
有效期截止日在 2021 年 7 月至 2021 年 12 月期间	无
有效期截止日 2022 年及以后	MAB190879、MAB190878、MFB180333、MAI180116、MAI170905、MAI170901、MAB170119、MAB120034、MFA120011、MAB180117、MAB180114、MAB180112、MAB180611、MAB190108、MAB190514、MAB190513、MAB190511、MFA190153、MAB190512、MAB190823、MAB190824、MAB190927

注：上述未统计因工业性试验而发放的安标证以及批次证。

2. 发行人安标证过期或临期的情况

（1）发行人已过期安标证情况

安标证编号	规格型号	产品名称	有效期截止日	续期情况
MAB150607	BPJ1-400/1140	矿用隔爆兼本质安全型交流变频器	2020.07.22	该等产品均已申办延变，2020 年 4 月 17 日，

安标证编号	规格型号	产品名称	有效期截止日	续期情况
MAB150608	BPJ1-500/1140	矿用隔爆兼本质安全型交流变频器	2020.07.22	安标中心完成初审，并委托国家安全生产上海矿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以下简称“上海矿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进行技术文件审查和产品检验工作，目前正在检验中。
MAB150609	BPJ1-630/1140	矿用隔爆兼本质安全型交流变频器	2020.07.22	
MAB150610	DKB-630/1140L	矿用隔爆型滤波电抗器	2020.07.22	
MAB150611	BPJ1-315/1140	矿用隔爆兼本质安全型交流变频器	2020.07.22	
MAB150634	KXJ1-400/1140（660）E-5	矿用隔爆兼本质安全型掘进机电控箱	2020.07.29	该等产品均已申办延续，2020年4月17日日，安标中心完成初审，并委托上海矿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进行技术文件审查和产品检验工作，目前正在检验中。
MAB150633	KXJ-400/1140（660）E-5	矿用隔爆兼本质安全型掘进机电控箱	2020.07.29	
MAB150632	KXB-12	矿用本质安全型语音报警器	2020.07.29	该等产品均已申办延变，2020年4月22日，安标中心完成初审，并委托上海矿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进行技术文件审查和产品检验工作，目前正在检验中。
MAB150652	CXH1-12	矿用本质安全型操作箱	2020.08.04	该等产品已申办延变，2020年4月24日，安标中心完成初审，并委托上海矿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进行技术文件审查和产品检验工作，目前正在检验中。
MAB150653	CXH2-12	矿用本质安全型操作箱	2020.08.04	
MAB150654	CXH4-12	矿用本质安全型操作箱	2020.08.04	
MAI151402	YBUS-45（1140）	掘进机用隔爆型三相异步电动机	2020.08.26	该产品已申办延续，2020年5月7日，安标中心完成初审。

注：1. 延续程序：取得安全标志的产品，其安全标志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且产品技术文件未发生变化，执行延续程序；2. 延变程序：安全标志有效期内的产品，其安全标志持证单位的工商注册信息、生产条件或技术文件等发生变化，需要变更安全标志时，执行延变程序。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上述已过期安标证均已按照《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申办程序》相关要求，在有效期届满前申请办理延续程序或延变程序。

①关于已办理延续程序的产品

2020年2月10日，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有限公司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矿用安标审核发放工作的公告》，为保证疫情防控期间安

标审核发放工作的平稳运行，矿用安标有效期进行顺延，自 2020 年 2 月 10 日起至疫情解除前，对矿用安标有效期届满需延续安标的产品，只要持证人通过矿用安标远程申办平台提出申请并做出承诺，在延续程序照常实施的基础上，可先期顺延既有安标证书有效期至疫情解除后 3 个月。因而发行人上述已到期且申请办理延续程序的安标证所对应的产品销售不受影响。

②关于已办理延变程序的产品

发行人已在安标证有效期届满前停止销售上述已过期且申办延变程序的安标证所对应的产品，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上述相关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30.86 万元、212.25 万元和 270.93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7%、0.47%和 0.33%，金额和占比均较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对于该等产品，发行人不存在已签署订单且未实现销售的情形。该等产品对应安标证有效期届满，对发行人销售收入的影响较小。

（2）发行人临期的安标证情况

安标证编号	规格型号	产品名称	到期时间	续期情况
MAI181370	YJVFG-560S1-4T (900/10)	矿用隔爆兼本质安全型 高压变频调速一体机	2020.11.27	计划近期 申请
MAI181369	YJVFG-560S3-4T (630/10)	矿用隔爆兼本质安全型 高压变频调速一体机	2020.11.27	计划近期 申请
MAI181368	YJVFG-560S2-4T (800/10)	矿用隔爆兼本质安全型 高压变频调速一体机	2020.11.27	计划近期 申请
MAI181367	YJVFG-560S2-4T (700/10)	矿用隔爆兼本质安全型 高压变频调速一体机	2020.11.27	计划近期 申请
MAI181357	YJVFG-560S1-4T (1000/10)	矿用隔爆兼本质安全型 高压变频调速一体机	2020.11.15	计划近期 申请
MAI181135	YJVFG-450M2-4T (525kW/3300V)	矿用隔爆兼本质安全型 高压变频调速一体机	2020.09.12	已申请延续
MAI181134	YJVFG-450M1-4T (855kW/3300V)	矿用隔爆兼本质安全型 高压变频调速一体机	2020.09.12	已申请延续
MAI181133	YJVFG-450M1-4T (700kW/3300V)	矿用隔爆兼本质安全型 高压变频调速一体机	2020.09.12	已申请延续
MAI181132	YJVFG-450L-4T (1000kW/3300V)	矿用隔爆兼本质安全型 高压变频调速一体机	2020.09.12	已申请延续
MAI181131	YJVFG-450S-4T (315kW/3300V)	矿用隔爆兼本质安全型 高压变频调速一体机	2020.09.12	已申请延续

由上表可知，于 2020 年 9 月到期的安标证，发行人均已申办延续程序，于 2020 年 11 月到期的安标证，发行人计划于近期申办延续程序。该等安标证于近

期有效期届满不会对发行人产品销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基于以上，对于已过期的安标证，发行人均已申办延续程序或延变程序；对于临期的安标证，发行人已申请或将于近期申办延续程序（或延变程序）。该等安标证有效期届满或近期届满，不会对发行人相关产品销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矿用变频调速一体机安标证数量与产品实际销售数量存在一定的正相关关系；以安标证取得数量作为矿用变频调速一体机市场占有率情况的证明、发行人矿用变频调速一体机占据领先地位的依据具备合理性。

（二）发行人到期安标证均按照《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申办程序》相关要求申办延续程序或延变程序；发行人已对临期安标证已申办延续程序或拟于近期申办延续程序（或延变程序）；相关安标证到期或临期不会对发行人相关产品的销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4

关于股权代持。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2019年11月，发行人收购青岛派特森100%股权；2019年12月，收购山东拓新75%股权。邓克飞曾通过其母亲窦凤英代为持有现发行人子公司青岛派特森的相关股权，2019年8月相关股权代持解除。邓克飞曾通过康磊、郑红霞、庄奎斌等代其持有现发行人子公司山东拓新的相关股权，山东拓新自设立到被发行人收购，期间经过多次增资及显名股东的变动，2019年6月相关股权代持解除。山东拓新被收购前的股权结构为邓克飞持股75%、郑红霞持股20%、庄奎斌持股5%。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收购山东拓新100%的股权。

请发行人说明：（1）邓克飞与窦凤英之间股权代持产生的原因，相关代持解除的原因；（2）在被发行人收购前，山东拓新历次股权变更、代持及增资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相关代持解除的原因；（3）首轮问询回复与招股说明书就收购山东拓新股权事项存在信息不一致，请修改并作解释说明；（4）郑红霞、庄奎斌的简历及对外投资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5）公司收购郑红霞、庄奎斌股权的交易作价是否公允，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题述事项和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和验证工作：

1. 核查青岛派特森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登记和备案档案等基本资料；
2. 核查山东拓新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登记和备案档案等基本资料；
3. 核查有关上述代持的代持协议、代持解除协议、律师见证书等文件；
4. 访谈邓克飞、康磊、王保华、郑红霞和庄奎斌，了解相关代持关系产生和解除的背景、原因等。
5. 查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有关上海证券交易所首轮反馈问题的回复文件；
6. 核查郑红霞和庄奎斌填写的调查问卷，了解其简历、对外投资等信息；
7. 核查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登记和备案档案和境外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和资料；
8. 核查郑红霞、庄奎斌、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的银行流水记录；
9. 走访发行人相关客户和供应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其基本信息，了解其与郑红霞、庄奎斌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等情形；
10. 核查有关发行人收购郑红霞、庄奎斌所持山东拓新股权的会议文件、评

估报告、股权转让协议和价款支付凭证等文件和资料。

【核查内容】

（一）邓克飞与窦凤英之间股权代持产生的原因，相关代持解除的原因

青岛派特森于2017年6月成立，成立时的唯一股东（名义股东）为窦凤英。在青岛派特森成立时，邓克飞名下已拥有一家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即天信传动。根据当时适用的《公司法》（2013修正）第五十八条规定“一个自然人只能投资设立一个一人有限责任公司”，邓克飞在天信传动之外无法再全资投资设立青岛派特森，因此其委托母亲窦凤英代为投资设立青岛派特森并持有其100%股权。

2019年7月，天信传动被中加特有限吸收合并后注销，邓克飞名下无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此时其持有青岛派特森100%股权不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同时，发行人当时拟申请上市，为真实体现青岛派特森的股东情况，邓克飞于2019年8月受让了窦凤英作为名义股东所持的青岛派特森100%股权、解除了股权代持。

基于以上，邓克飞与其母亲窦凤英之间股权代持的产生和解除具有客观原因，具有合理性。

（二）在被发行人收购前，山东拓新历次股权变更、代持及增资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相关代持解除的原因

山东拓新成立、历次股权变更、代持及增资的过程、背景和原因等情况如下：

1. 2010年7月 山东拓新成立

（1）成立过程

2010年7月，邓克飞委托康磊投资设立山东拓新。山东拓新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万元，邓克飞委托康磊代为持有山东拓新100%股权。

山东拓新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康磊	邓克飞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2）相关背景和原因

2010 年，因济宁市招商引资政策较为优惠，邓克飞计划在济宁市设立一家公司开展业务。由于邓克飞当时长期居住在青岛市，为便于山东拓新后续办理工商手续和实际展业，邓克飞决定委托康磊（系邓克飞弟弟邓克虎的连襟，且具有多年销售工作经验）设立山东拓新并代为持有山东拓新 100%股权。

2. 2011 年 1 月 山东拓新第一次增资

（1）增资过程

2011 年 1 月，山东拓新的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均由邓克飞委托康磊认缴。

本次变更完成后，山东拓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康磊	邓克飞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相关背景和原因

山东拓新上述增资系基于其经营发展的需要，邓克飞计划向山东拓新增资 900 万元。为方便办理工商变更手续，邓克飞决定继续委托康磊向山东拓新增资并继续代其持有相应股权。

3. 2011 年 1 月 山东拓新第一次股权转让

（1）转让过程

2011 年 1 月，邓克飞委托康磊将康磊名下持有的山东拓新 20%股权转让给王保华。

本次变更完成后，山东拓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康磊	邓克飞	800.00	80.00
2	王保华	邓克飞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相关背景和原因

由于山东拓新成立时间较短且公司形式为一人有限公司，在实际展业过程中，存在相关客户、供应商因担心山东拓新的商业信誉和可持续经营能力而不愿与山东拓新开展合作的可能性。同时，考虑到当时王保华具体负责生产运营管理工作，为方便山东拓新后续开展业务，邓克飞决定将原由康磊代为持有的山东拓新 20%股权转由王保华代其持有。

4. 2014 年 3 月 山东拓新第二次增资及第二次股权转让

（1）增资和转让过程

2014 年 3 月，山东拓新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邓克飞委托郑红霞认缴并代持。同时，邓克飞委托王保华将其持有的山东拓新 200 万元注册资本过户至郑红霞名下，由郑红霞代邓克飞持有。

本次变更完成后，山东拓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郑红霞	邓克飞	1,200.00	60.00
2	康磊	邓克飞	800.00	40.00
合计			2,000.00	100.00

（2）相关背景和原因

2014 年 3 月，因山东拓新经营发展需要，邓克飞决定向山东拓新增资 1,000 万元。鉴于当时郑红霞负责山东拓新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为提高山东拓新的管理和决策效率，邓克飞决定委托郑红霞代持上述新增注册资本，同时将原由王保华代持的 200 万元注册资本一并转为由郑红霞代持。

5. 2015 年 4 月 山东拓新第三次增资

（1）增资过程

2015 年 4 月，山东拓新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邓克飞委托郑红霞认缴并代持。

本次变更完成后，山东拓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郑红霞	邓克飞	2,200.00	73.33
2	康磊	邓克飞	800.00	26.67
合计			3,000.00	100.00

（2）相关背景和原因

2015 年，山东拓新业务快速发展，为缓解资金压力，邓克飞计划再向山东拓新增资 1,000 万元，并继续委托郑红霞代持新增注册资本。

6. 2015 年 5 月 山东拓新第三次股权转让

（1）转让过程

2015 年 5 月，邓克飞委托康磊将其代持的山东拓新 800 万元注册资本分别转让给郑红霞 650 万元、庄奎斌 150 万元。

根据邓克飞与郑红霞、庄奎斌的书面协议和确认文件，2015 年转让至郑红霞名下的 20%股权（600 万元注册资本）归郑红霞实际所有，转让至庄奎斌名下的 5%股权（150 万元注册资本）归庄奎斌实际所有，山东拓新其余 75%股权（2,250 万元注册资本）归邓克飞实际所有。

本次变更完成后，山东拓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郑红霞	邓克飞	2,250.00	75.00
		郑红霞	600.00	20.00
2	庄奎斌	庄奎斌	150.00	5.00
合计			3,000.00	100.00

（2）相关背景和原因

2015 年以来，山东拓新已与部分行业大客户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经营情况逐渐好转。考虑到郑红霞、庄奎斌作为山东拓新的核心管理人员，对山东拓新的业务发展做出了较大贡献，为方便进一步提高山东拓新的管理和经营效率，邓克飞决定将其实际持有的、由康磊代持的山东拓新 20%股权（60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郑红霞，将其实际持有的、由康磊代持的山东拓新 5%股权（15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庄奎斌。

基于股权安排调整，康磊将其作为名义股东代邓克飞持有的股权转让给了郑红霞和庄奎斌，其与邓克飞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7. 2018 年 7 月 山东拓新第四次增资及第四次股权转让

（1）增资和转让过程

2018 年 7 月，山东拓新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根据邓克飞、郑红霞、庄奎斌的书面协议和确认文件，新增注册资本由三人按照同比例认缴，为操作便利，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直接一并登记在庄奎斌名下，同时邓克飞委托郑红霞代持的 37% 股权（1,850 万元注册资本）过户至庄奎斌名下，由庄奎斌代邓克飞持有。

本次变更完成后，山东拓新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0 万元，邓克飞、郑红霞、庄奎斌仍保持 75%、20%、5% 的股权比例。其中邓克飞实际持有的 75% 股权转让由庄奎斌代持，郑红霞不再代持邓克飞股权。山东拓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庄奎斌	邓克飞	3,750.00	75.00
		庄奎斌	250.00	5.00
2	郑红霞	郑红霞	1,000.00	20.00
合计			5,000.00	100.00

（2）相关背景和原因

随着山东拓新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大型国企客户的部分采购通过招投标程序进行，相关招投标对投标人的注册资本有硬性要求；为方便开展业务，山东拓新将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

同时，考虑到郑红霞申请美国绿卡需要不定期居住在国外，为便于山东拓新后续办理相关手续，邓克飞决定将其原由郑红霞代持的 75% 股权转让由庄奎斌代持。至此，邓克飞与郑红霞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8. 2019 年 6 月 山东拓新第五次股权转让

（1）转让过程

2019 年 6 月，庄奎斌将其代邓克飞持有的 75% 股权过户至邓克飞名下。

本次变更完成后，山东拓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邓克飞	3,750.00	75.00
2	郑红霞	1,000.00	20.00
3	庄奎斌	250.00	5.00
合计		5,000.00	100.00

（2）相关背景和原因

2019 年发行人明确上市计划，为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决定收购邓克飞控制的山东拓新。在收购前，庄奎斌将其代邓克飞持有的 75%股权转让给邓克飞，解除邓克飞与庄奎斌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

上述转让完成后，山东拓新不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邓克飞与康磊、王保华、郑红霞、庄奎斌之间对山东拓新设立、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及相关股权代持关系的建立、解除等均无异议，各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9. 2019 年 12 月 山东拓新第六次股权转让

（1）转让过程

2019 年 11 月，发行人收购邓克飞、郑红霞和庄奎斌分别持有的山东拓新 75%、20%和 5%股权。

本次变更完成后，山东拓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发行人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2）相关背景和原因

2019年发行人明确上市计划，为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收购了邓克飞控制的山东拓新。

综上，山东拓新历史上曾存在邓克飞委托康磊、王保华、郑红霞、庄奎斌代为持有山东拓新股权的情形，主要系邓克飞为便于山东拓新开展经营和管理活动以及在政府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而作出的安排。在被发行人收购之前，山东拓

新历次增资的主要原因和背景是扩大生产经营需要，历次股权转让的主要原因和背景是邓克飞对代持人（名义股东）的代持安排作出的调整。2019年，发行人明确上市计划，为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邓克飞与名义股东之间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解除了代持关系。从而，山东拓新历次股权变更、代持及增资，以及相关代持解除，均具有合理的原因和背景。

（三）首轮问询回复与招股说明书就收购山东拓新股权事项存在信息不一致，请修改并作解释说明

1. 关于邓克飞控制山东拓新的时点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在“第五节、四、（三）收购拓新电气100%股权”章节中披露“发行人收购拓新电气股权前，拓新电气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邓克飞控制的公司，自报告期期初即同受实际控制人邓克飞控制”。首轮问询回复在“一、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章节中披露“山东拓新设立于2010年7月，自设立以来即受邓克飞控制”。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系从报告期角度披露说明了山东拓新与发行人在报告期期初即共同受到同一实际控制人邓克飞控制；而首轮问询回复中，为充分体现山东拓新自设立以来的股权代持和实际股东结构，披露说明了山东拓新自设立以来的实际控制人即为邓克飞。因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首轮问询回复之间关于山东拓新股权事项的信息披露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为避免造成歧义，《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第五节、四、（三）收购拓新电气100%股权”章节中的相关披露修改如下：

山东拓新自设立以来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邓克飞控制的公司，因此其自报告期期初即与发行人同受实际控制人邓克飞控制。

2. 关于关于发行人收购山东拓新股权的比例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五节、四、（三）收购山东拓新100%的股权”章节披露发行人收购山东拓新股权的比例为100%，首轮问询函第3题回复“二、发行人说明”中披露发行人收购了山东拓新75%股权。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系从整体交易角度披露说明发行人收购山东拓新100%股权；首轮问询函回复系根据题目要求，从《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角度，认为发行人收购实际控制人邓克飞持有的山东拓新75%股权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收购郑红霞、庄奎斌持有的山东拓新相关股权属于购买少数股东权益，因此在分析发行人收购山东拓新是否为发生在同一集团内部企业之间的合并时，仅针对发行人收购邓克飞持有的山东拓新75%股权进行论述。上述信息披露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为避免造成歧义，发行人将首轮问询函第3题回复相关内容修改如下：

二、发行人说明

（一）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是否均为发生在同一集团内部企业之间的合并，是否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合并前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代持股份、协议控制等特殊情形

……

2、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上述资产重组均发生在2019年，具体包括：……（3）2019年12月，发行人收购山东拓新100%股权。

……

（3）2019年12月，收购山东拓新100%股权

……

（二）资产重组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资产重组完成时点的确认是否准确，是否与合同规定一致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公司吸收合并天信传动、收购青岛派特森100%股权、收购山东拓新100%股权，该等资产重组完成时点准确，符合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三）报告期内资产重组交易作价的依据是否合理，交易作价是否公允，是否损害公司利益

3、收购山东拓新 100%股权

公司收购山东拓新 100%股权时，主要参照山东拓新以 2019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 7,826.27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后最终确定收购价格为 7,800.00 万元。其中，公司向邓克飞收购山东拓新 75%股权，收购价格为 5,850.00 万元；公司向郑红霞收购山东拓新 20%股权，收购价格为 1,560.00 万元；公司向庄奎斌收购山东拓新 5%股权，收购价格为 390.00 万元。交易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况。

.....

三、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吸收合并天信传动、收购青岛派特森100%股权、收购山东拓新100%股权.....

（四）郑红霞、庄奎斌的简历及对外投资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 郑红霞的简历和对外投资情况

郑红霞的主要简历情况如下：

（1）1991年7月至2010年6月，主要担任兖矿集团东华重工有限公司（原兖矿集团公司机电设备制造厂）工程师；

（2）2010年7月至今，主要担任山东拓新总经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郑红霞除通过青岛智胜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 庄奎斌的简历和对外投资情况

庄奎斌的主要简历情况如下：

（1）2008年11月至2012年11月，主要担任青岛天迅电气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久益环球（青岛）电气有限公司”）客服部长；

（2）2012年12月至2014年9月，主要担任中加特有限工程师；

（3）2014年9月至今，主要担任山东拓新执行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庄奎斌除通过青岛智胜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3. 郑红霞、庄奎斌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郑红霞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郑红霞在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子公司山东拓新20%股权，目前担任山东拓新的经理职务，并通过青岛智胜间接持有发行人0.1061%股份。在报告期内，郑红霞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向发行人出售山东拓新20%股权、从山东拓新领取薪酬等交易往来，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邓克飞、其弟弟邓克虎等之间存在资金往来。除上述外，郑红霞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郑红霞未在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处持股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也不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郑红霞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庄奎斌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庄奎斌在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子公司山东拓新5%股权，目前担任山东拓新的执行董事职务，并通过青岛智胜间接持有发行人0.1075%股份；在报告期内，庄奎斌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向发行人出售山东拓新5%股权、从山东拓新领取薪酬

等交易往来。除上述外，庄奎斌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庄奎斌未在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处持股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也不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庄奎斌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五）公司收购郑红霞、庄奎斌股权的交易作价是否公允，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1. 收购程序

2019年11月8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山东拓新电气有限公司的议案》，邓克飞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019年11月25日，发行人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山东拓新电气有限公司的议案》，邓克飞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根据上述会议决议，同意发行人收购邓克飞、郑红霞和庄奎斌分别持有的山东拓新75%、20%和5%股权，价格由各方在山东拓新截至2019年8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基础上协商确定。

2019年12月11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青岛中加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山东拓新电气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9〕694号），截至2019年8月31日山东拓新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78,262,683.22元。

2019年12月12日，山东拓新股东会同意邓克飞、郑红霞和庄奎斌将其分别持有的山东拓新75%、20%、5%股权转让给发行人，价格由各方在山东拓新截至2019年8月31日的经评估净资产值基础上协商确定。

2019年12月12日，发行人分别与邓克飞、郑红霞和庄奎斌签署《山东拓新电气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以总计7,800万元的价格收购邓克飞、郑红霞和庄奎斌合计所持山东拓新的100%股权，其中，邓克飞所持75%股

权价格为 5,850 万元、郑红霞所持 20%股权价格为 1,560 万元、庄奎斌所持 5%股权价格为 39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向上述转让方分别支付了转让款，相关个人所得税均已缴纳。

2019年12月13日，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山东拓新上述变更登记。

根据上述，发行人收购邓克飞、郑红霞、庄奎斌所合计持有的山东拓新100%股权，履行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公司进行评估、签署书面转让协议、缴纳个人所得税、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和备案等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山东拓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 价格公允性

如上所述，发行人收购郑红霞、庄奎斌所持山东拓新股权的价格，系由交易各方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确认的山东拓新截至2019年8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基础上协商确定的，定价公允。

因此，发行人收购郑红霞、庄奎斌股权的交易作价公允，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青岛派特森成立时邓克飞名下已有一家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天信传动，无法再全资投资设立青岛派特森，因此邓克飞委托母亲窦凤英投资设立青岛派特森并代为持有其100%股权；在天信传动被中加特有限吸收合并并注销后，邓克飞名下无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此时其持有青岛派特森100%股权不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且发行人拟申请上市，因此为真实体现青岛派特森的股东情况，邓克飞通过受让窦凤英作为名义股东所持青岛派特森100%股权的方式与其解除了股权代持关系；邓克飞与窦凤英之间股权代持的产生和解除具有客观原因，具有合理性。

（二）山东拓新历史上曾存在邓克飞委托康磊、王保华、郑红霞、庄奎斌代为持有山东拓新股权的情形，主要系邓克飞为便于山东拓新开展经营和管理活动以及在政府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而作出的安排；在被发行人收购之前，山东拓新历次增资的主要原因和背景是扩大生产经营需要，历次股权转让的主要原因和背景是邓克飞对代持人（名义股东）的代持安排作出的调整；2019年，发行人明确上市计划，为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邓克飞与名义股东之间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解除了代持关系；山东拓新历次股权变更、代持及增资，以及相关代持解除，均具有合理的原因和背景。

（三）《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首轮问询函回复关于山东拓新由邓克飞实际控制的期限存在表述差异，主要原因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系从报告期角度披露说明了山东拓新与发行人在报告期期初即共同受到同一实际控制人邓克飞控制，首轮问询函回复中为充分体现山东拓新自设立以来的股权代持和实际股东结构，披露说明了山东拓新自设立以来的实际控制人即为邓克飞，上述信息披露不存在实质性差异；为避免造成歧义，《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按首轮问询函回复内容进行相应修改。

（四）《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首轮问询函回复关于发行人收购山东拓新股权的比例存在表述差异，主要原因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系从整体交易角度披露说明发行人收购山东拓新100%股权，首轮问询函回复系从企业会计准则角度在分析发行人收购山东拓新股权是否为发生在同一集团内部企业之间的合并时，仅针对发行人收购邓克飞持有的山东拓新75%股权进行论述，上述信息披露不存在实质性差异；为避免造成歧义，首轮问询函回复已按照《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内容进行相应修改。

（五）郑红霞、庄奎斌在报告期内持有山东拓新股权、在山东拓新任职，以及通过青岛智胜持有发行人股份；在报告期内，郑红霞、庄奎斌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出售山东拓新股权、从山东拓新领取薪酬等交易往来，郑红霞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邓克飞、其弟弟邓克虎等之间存在资金往来；除上述外，郑红霞或庄奎斌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六）郑红霞、庄奎斌均未在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处持股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也不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七）发行人收购邓克飞、郑红霞、庄奎斌所合计持有的山东拓新100%股权，履行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公司进行评估、签署书面转让协议、缴纳个人所得税、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和备案等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山东拓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收购郑红霞、庄奎斌所持山东拓新股权的价格，系由交易各方根据山东拓新股东权益评估价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发行人收购郑红霞、庄奎斌所持山东拓新股权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五、 《审核问询函》问题 13.12

关于问题18，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未在回复中说明按照《审核问答（二）》问题14的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的情况，请补充。

请全面核查首轮回复是否存在遗漏或未按题意核查并发表意见的情形，并补充回复及发表核查意见。

【核查过程】

就题述有关发行人不规范票据行为的事项和问题，本所律师结合《审核问答（二）》问题14的要求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和验证工作：

1. 查阅发行人的票据备查簿（台账），了解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使用票据开展业务经营的整体情况；

2. 访谈发行人的财务总监、出纳等财务人员，了解发行人在业务经营中较多使用票据进行采购和销售结算的背景和原因、是否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行为等；

3. 结合票据备查簿（台账）中的信息随机选取票据进行抽查，核查其对应

的记账凭证、交易合同、发票等；

4. 查阅和对照天信传动、山东拓新和青岛派特森等关联方的票据备查簿（台账），了解该等关联方在报告期内使用票据开展业务经营的整体情况，并核查其对应的记账凭证、交易合同、发票等；

5. 对发行人和天信传动等关联方之间无真实交易背景背书转让票据的金额等信息进行统计，并基于统计结果和票据台账信息计算无真实交易背景背书转让的金额；

6. 就首轮回复是否存在遗漏或未按题意核查并发表意见的情形，本所律师复核了首轮问询中的法律问题和相应回复。

【核查内容】

（一）《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不规范票据行为的信息披露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七节、二、（三）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章节对有关其在报告期内不规范票据行为的形成背景和原因、所涉金额和用途、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况、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以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等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关于发行人的不规范票据行为

1. 发行人票据行为的主要情况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主要面向煤矿企业提供产品和服务，煤矿企业通常以开具或背书转让承兑汇票的方式向发行人支付货款、维修费等，因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较多以票据进行收付结算的情形。

为尽快回笼资金、便于开展业务经营，发行人除将收到的承兑汇票向供应商背书转让支付货款外，还背书转让给天信传动、山东拓新和青岛派特森等关联方，该等关联方将相关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给供应商或向银行贴现等，其中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下背书转让票据的行为。

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天信传动等关联方之间背书转让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

的金额合计为3,365.09万元；上述票据行为的后手方在收到票据后，用于与供应商结算采购款，所涉票据金额为2,031.76万元，该等票据均已到期，未发生追索风险；或者，向银行贴现，所涉票据金额为1,333.33万元，该等票据均已到期解付。

基于以上，发行人在无真实交易背景情况下背书转让票据系回笼资金开展生产经营的需要，天信传动等关联方将相关票据用于结算采购款项或向银行贴现，未用于非法用途。

2. 不规范票据行为是否符合《票据法》等的规定，是否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是否满足相关发行条件的要求

《票据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天信传动等关联方之间的部分票据背书转让行为不具有真实交易背景，不符合该条款的规定。

基于如下原因，发行人在无真实交易背景情况下背书转让票据的行为不属于主观恶意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发行人实施上述行为的目的是尽快回笼资金，并非在主观上故意或恶意扰乱金融市场秩序，或危害国家金融机构的权益或金融市场安全；

（2）发行人已履行了票据项下的各项义务，相关资金仅用于公司生产经营用途或在发行人内部进行资金拆借，不存在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未出现后手方因无法解付而要求作为前手方的发行人等承担责任的情形，也未给贴现银行造成任何实际经济损失，在客观上没有出现扰乱金融市场秩序，或危害国家金融机构的权益或金融市场安全的危害性后果。

基于如下原因，发行人因上述行为被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1）发行人已主动停止了上述行为；

（2）发行人仅涉及将收到的出票人开具的承兑汇票再背书转让给后手方、

从而回笼资金用于生产经营，未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进行融资，不存在扰乱金融市场秩序或危害国家金融机构的权益或金融市场安全的主观恶意，亦未出现该方面的客观危害性后果；

（3）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和济宁市中心支行均已出具相关证明，证明未曾对发行人、天信传动、青岛派特森或山东拓新处以行政处罚，截至目前，发行人亦未曾因上述行为被处以行政处罚；

（4）截至目前，发行人与后手方、贴现银行等主体之间不存在未偿债务纠纷或其他法律纠纷；

（5）《票据法》未明确对非金融企业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转让行为规定法律后果。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邓克飞已出具书面文件，承诺如发行人因其报告期内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遭受任何损失（含监管机构罚款）的，邓克飞将及时、足额地对发行人予以补偿。

基于以上，发行人和天信传动等关联方之间在无真实交易背景下背书转让票据的行为不符合《票据法》的规定；该等行为不属于主观恶意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被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且邓克飞已出具将及时、足额承担相关可能的损失的书面承诺，发行人的不规范票据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 发行人的整改情况

（1）主动停止不规范票据行为

发行人等均已主动停止了在无真实交易背景下背书转让票据的行为。截至目前，发行人等均已承担了相关票据项下的各项义务，不存在主观恶意且未实际危害国家金融机构权益和金融安全，不存在与上述行为有关的纠纷或行政处罚。

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和济宁市中心支行均已出具书面文件，证明发行人、天信传动、山东拓新和青岛派特森在报告期内均不存在行政处罚。

（2）进一步完善票据内控制度

针对上述行为，发行人已完善了与票据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对票据取得、使用等作出了严格的限制和管理，并在实践中严控票据行为。

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票据管理内控要求主要包括：

① 公司在业务经营中涉及的商业票据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或债权债务关系。

② 公司完善票据备查簿（台账），依照《票据法》和会计准则等的规定记录商业票据开立、收取、背书转让、贴现等的信息，包括种类、票号、出票人、承兑人、出票日期、到期日期、票面金额、签收日期、背书人的单位名称、背书日期或贴现日期等。

③ 公司原则上以收取银行承兑汇票为主。

④ 关于对票据的查验工作：

公司收取商业票据之前，应当了解票据的类型、前手方的企业性质（是否属于国有企业、上市公司等制度完善、治理规范的企业）和承兑人的性质（是否属于财务公司、大型国有企业、上市公司等）等；

对于商业承兑汇票以及前手方属于小型民营企业或承兑人属于地方性商业银行等的银行承兑汇票，原则上应在实际收取之前查验其真实性、是否存在挂失止付等情形、是否有无法兑付或无法贴现等风险；如真实性存疑，存在挂失止付等情形，或有无法兑付或无法贴现等风险的，应予以拒收；

公司建立“黑名单”，如承兑人属于其中所列范围的，发行人原则上对相关票据直接予以拒收。

⑤ 公司可依法将其收到的未到期商业票据以背书形式转让给供应商或其他业务往来主体，或向银行贴现，或将大额未到期汇票质押在有授信额度的开户银行，以开具小额汇票用于结算款项。

（3） 其他规范性措施

为解决较多客户以商业票据结算、现金流受到影响的问题，发行人已与浦发

银行、招商银行等合作开展“票据池”业务，即发行人将其从客户收取的大额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质押给银行，由银行给予发行人票据授信额度；发行人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向银行申请开具小额银行承兑汇票（合计不超过质押票据总额），用以与供应商结算。

4. 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天健已就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根据该报告，发行人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关于票据使用等事项的内部控制制度，且该等制度已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的合法合规。

（三）首轮回复是否存在遗漏或未按题意核查并发表意见的情形

本所律师复核了首轮问询中的法律问题和相应回复。经复核，在就本题回复“（一）关于发行人的不规范票据行为”所涉事项和问题发表意见后，对于首轮问询中要求本所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事项和问题，相应回复中不存在遗漏或未按题意核查并发表意见的情形。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七节、二、（三）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章节对有关其在报告期内不规范票据行为的形成背景和原因、所涉金额和用途、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况、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以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等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在报告期内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客户存在较多以商业票据与发行人结算货款和服务费的情况；在收到客户开具或背书转让的票据后，为尽快回笼资金、开展业务经营，发行人与天信传动等关联方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下背书转让票据的行为，发行人或天信传动等关联方再将票据背书转让给供应商或向银行贴现等；发行人已主动停止相关行为，不存在主观恶意，未实际危害国家金融机构权益和金融安全，亦不存在有关票据的纠纷、争议或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对上述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转让行为的财务核算真实、准确，不涉及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等情形。

（四）上述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转让行为不符合《票据法》的规定；鉴于发行人已主动停止了上述行为，不存在主观恶意、未实际危害国家金融机构权益和金融安全，中国人民银行相关分支机构已出具未实施行政处罚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以及山东拓新、青岛派特森等主体因上述已停止的行为遭受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且邓克飞已出具将及时、足额承担可能的相关损失的书面承诺，上述行为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除主动停止上述行为外，发行人还完善了有关票据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等；根据天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关于票据使用等事项的内部控制制度，且该等制度已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的合法合规。

（六）在就本题关于发行人的不规范票据行为所涉事项和问题发表意见后，对于首轮问询中要求本所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事项和问题，相应回复中不存在遗漏或未按题意核查并发表意见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中加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无正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陈益文

陈益文

经办律师： 刘佳

刘佳

经办律师： 赵世良

赵世良

2020年9月8日